（正本）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8 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委外契約書

承辦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承攬廠商：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155 號 1 樓

電　　話：02-23038697

傳　　真：02-23014312

搶修電話：0932-308-421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 採購案號：AEA1071212

二、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8 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委外採購案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收發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 投標廠商名稱：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標廠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155 號 1 樓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林長照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梁挺賜 電話:23038697 傳真:23014312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30821399

六、 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捌	零	貳	貳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71212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8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委外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捌	零	貳	貳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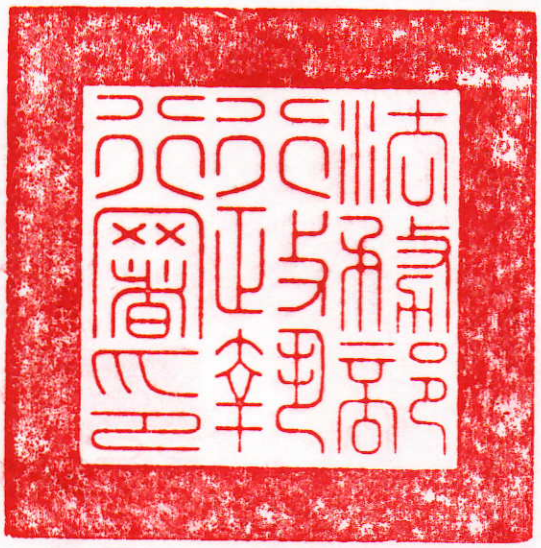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 AEA1071212　　日期：107 年 12 月20日

採購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8 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委外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155 號 1 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高壓電氣設備常年維護： 1. 受任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並辦理執照登記。 2. 每月技術人員巡檢。 3. 依規定彙整電氣設備檢驗紀錄，並呈送定期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 4. 臨時用電事故之緊急搶修及故障排除。 5. 用電疑難之諮詢及解答。	次/月	12	3360.-	40320.-	
二	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測試保養	次	1	21,000.-	21,000.-	
三	高壓電氣設備紅外線熱影像攝影	次	1	18,900.-	18,900.-	

總標價：新台幣捌萬零貳佰貳拾元整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捌	零	貳	貳	零	

備註：以上報價含5%稅捐。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8年度高壓電氣設備維護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承辦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委任廠商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負責管理甲方所有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氣設備用電安全事宜，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所裝設之電氣設備，其用電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委任乙方管理。

第二條：履約期限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履約期滿，甲方下一主責單位若欲續約，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若期滿不續約，應歸還乙方原登記之電氣技術人員執照，以便乙方辦理註銷登記。

第三條：乙方應工作事項：

（一） 高壓電氣設備常年維護：

1、 受任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並辦理執照登記。

2、 每月派遣具中級電氣技術人員至少巡檢1次。

3、 依規定彙整電氣設備檢驗紀錄，並呈送定期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

4、 臨時用電事故之緊急搶修及故障排除。

5、 用電疑難之諮詢及解答。

（二） 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測試保養1次

（三） 高壓電氣設備紅外線熱影像攝影1次。

第四條：本契約價金計新台幣（下同）捌萬貳佰貳拾元整（含稅），含維護費每月參仟參佰陸拾元整（含稅），壹年計肆萬參佰貳拾元整（含稅）、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測試保養1次之費用為貳萬壹仟元整（含稅）、高壓電氣設備紅外線熱影像攝影1次之費用為壹萬捌仟玖佰元整（含稅）；倘當月不足1個月者，維護費依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第五條：乙方應每月派遣具有中級電氣技術人員巡檢甲方電氣設備之用電安全。技術人員於巡檢前，應主動出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甲方確認；巡檢後應繕具巡檢紀錄表送交甲方簽章存查，並檢附請款憑據交甲方於10個工作天內，依會計程序核實撥付款項；每半年並依規定作成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另於履約期間內施作高壓電氣設備停電保養測試及高壓電氣設備紅外線熱影像攝影各1次，施作時間由雙方議定之。乙方於停電測試、紅外線熱影像攝影後，檢具測試報告及請款憑據交甲方於10個工作天內，依會計程序核實撥付款項。

第六條：遇緊急事故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2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抵達現場搶修及故障排除（材料費另計），俟供電正常後，方可離去。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

定期限內抵達現場處理，每逾半小時，計罰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1 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第七條：乙方未依規定按時派人檢測或檢測人員未具備專業技術登記證者，每次並按契約保養總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前開違約金，可由應付價款中扣除，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違規紀錄 1 年達 4 次（含）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生一切損失。

第八條：乙方如發現甲方電氣設備安全性不足時，應即時通知甲方儘速修妥；如未修妥者，乙方逕將應修改事項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因而造成事故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甲方之電氣設備因故障而需以公開招標方式洽商辦理時，乙方應提供改進之意見及施工期間應注意之事項等相關協助。

第十條：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所產生之災害，致甲方之電氣設備損失時，乙方得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乙方應提供甲方用電設備安全、電費節約等問題之諮詢及技術指導等服務。

第十二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內容，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三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

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寫正本 2 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甲方及其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以下空白）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30821399 (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01/07 11:48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查詢統一編號: 30821399　　資料取得時間：108/01/07 11:51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3082139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長照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155號1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66/04/20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06/07
所營事業資料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9 － 10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30821399
營業人名稱	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01405452
負責人姓名	林長照
營業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水源路１５５號１樓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305 份

銷項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540,895	2	177,044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6 0
合計	21(1)	3,540,895	22(2)	177,044	23(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7)	3,540,895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77,04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1,51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41,51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35,527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項目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730,045	29	36,504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99,114	33	4,964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956	37	49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830,115	45(9)	41,517
	固定資產	46	0	47(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830,115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接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82.

收件編號： A30821399107105 67E8
申報日期： 107年11月15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37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來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 107年11月15日 14:15:26
製表日期： 107年11月15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7.1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曹小姐		0002-27362016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列印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1時13分47秒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9～10 月

(401 一般稅額計算一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30821399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１５５號１樓　稅籍編號：A101405452

負責人姓名：林長照　繳納期限：107 年 11 月 15 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35,527		135,527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分行 107.11.15 收付款之章 (4)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庫帳資料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 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請至代理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9～10 月

(401 一般稅額計算一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30821399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１５５號１樓　稅籍編號：A101405452

負責人姓名：林長照　繳納期限：107 年 11 月 15 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35,527		135,527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分行 107.11.15 收付款之章 (4)

查詢者：139945 陳盈盈　查詢日期：2018-12-28 11:15:18

負責人:　　經辦:

[遠端查詢]

009301013994 5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7年12月28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12月24日

戶名： 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030821399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A101044016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009301013994 5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009301013994 5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02)-3010 簽章
單位章

彰銀 城內 (7/64)

[查詢條件]:30821399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4005026] [Inquiry ID: 29614245] [ItemCacheInfo ID: 28134234]

檢 驗

AIM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書

(108)電檢維會證字第 040 號

會員名稱：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長照

營業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155號1樓

業務範圍：

(一) 經濟部經(76)工字第54179號令：核定「從事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工程」。
內政部台(76)內社字第539483

(二) 經濟部訂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所訂事項。

(三) 台灣電力公司 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 加入系統前之竣工試驗 竣工試驗或定期維護試驗 所訂事項。

查該公司合於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已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合給此證。

備註：(一)投標比價證明書不另發給以本證書為準。
(二)本證書有效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逾期作廢。

理事長 **陳德松**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1 日

填發日期：

維 護

北市電檢證字第 AX700028 號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茲據 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行號名稱：震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林長照

三、營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155 號 1 樓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電機技師姓名：莊燦皇

六、電氣技術人員人數：17 人（高級 2 人、中級 13 人、初級 2 人）

七、維護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八、設立登記日期： 66 年 5 月 4 日

九、本執照有效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3 日

局長 林崇傑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姓　　名	王志祥	職 類(項)名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706828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出生年月日	民國54年11月29日	
生效日期	民國94年03月23日	
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總編號	007-043812	級別　乙　級

印製號碼(乙) 0030061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